“小案”不小办 用心守民安

重庆:高质效检察履职绘就司法为民暖色调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沈悦 谢星丹 毛涛

一场骗局，令黄某全家陷入困顿边缘；一张借条，使农民工冯某陷入虚假诉讼的泥潭……当公平正义遭遇迷雾，当弱势群体陷入困境，重庆市检察机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卸下群众心头的重担，点亮困境中的希望，用实际行动办好一件件“小案”，做好一件件实事，在巴渝大地上绘就司法为民的温暖画卷。

2025年5月，卸下背负多年“冤枉债”包袱的陈大姐到重庆市江津区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2025年6月，云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黄某并了解其近期生活状况。

破解“签章之谜”，为农民工卸下多年“冤枉债”

2025年5月，陈大姐紧紧攥着再审判决书，专程来到重庆市江津区检察院。“我的债务解除了，新工作也找到了，日子有盼头了！”陈大姐的一声声感叹，彻底驱散了背负多年“冤枉债”的阴霾。

2021年初，法院判决认定，工地材料收发员陈大姐需返还万余套扣件并支付租金等费用16万余元。“我只是个收材料的，凭啥让我还工地的债？”2023年3月，满心不甘的陈大姐向江津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官全面阅卷、分析证据、询问当事人后，敏锐地发现疑点——实际承租人很可能是在利用“不签字”手段逃避债务。

原来，2015年，甲公司向乙工地出租物资却未签合同。五年间，乙工地负责人代某要求陈大姐在租赁对账单“签章”处签字。至2020年5月，乙工地拖欠甲公司租金10余万元，并缺失扣件1万余套。同年7月，甲公司起诉陈大姐和代某。2021年1月，法院审理后认定甲公司与陈大姐建立了事实上的租赁合同关系，判决由陈大姐返还扣件1万余套，并支付租金及赔偿物资占用损失等共计16万余元。

破局的关键在于查清实际租赁主体，检察官立即行动。实地走访建设方、承包方，随后调取法院关联案件卷宗和住建部门留存的原始档案，并询问了乙工地原员工，证实陈大姐仅是被雇用人员，在涉案租赁单据上签字属于履行职务行为。同时，检察官向甲公司释法说理，最终，甲公司主动表示放弃追究陈大姐的责任，要求实际承租人代某担责。

2024年1月，江津区检察院依法提请抗诉并获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支持。2月，重庆市第五中级法院指令再审。同年11月，江津区法院再审后撤销原判，改判由代某承担责任。代某上诉后，2025年3月3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法院终审维持原判。随着法槌落下，多年的“冤枉债”终被洗刷。

“云端救助”一键达，数字检察暖民心

“您有一条司法救助申请待处理。”2025年1月13日，云阳县检察院检察官方爽刚打开电脑，“云检司法救助一件事”系统便弹出提示。被害人黄某称被李某以代办廉租房为由诈骗其2万余元，法院判决后未获任何赔偿。申请中提及的家庭困境令方爽揪心：丈夫脑梗需要人照顾，儿子离异后打零工养家，两个孙子年幼也需要人照看。

方爽到被害人黄某家实地走访调查，看到床头堆放的药瓶，桌上摊着小孙子的作业本，瘦弱的黄某正吃力地为丈夫翻身。黄某的情况如此糟糕，为何没有及时得到救助？不能让一个因案致困群众掉队。方爽与社区核实后，确认黄某家庭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很快，司法救助金便汇到了黄某账户。

为精准发现、高效救助像黄某这样未在民政系统“建档”却实际困难的特定群体，破解因信息闭塞或行动不便而“求助无门”的痛点，云阳县检察院于2023年12月创新研发了“云检司法救助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平台。该平台打通与民政、司法、妇联等社会救助单位的数据壁垒，实现救助线索智能识别、全程在线流转、多部门协同救助。

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路”。自2024年2月该平台运行以来，已精准识别救助对象32人，救助人数显著提升。这条架设在巴渝大地上的“云端高速路”，正以数字检察之力，为困难群众精准输送司法温暖。

“小案”精办，揭穿“借条骗局”捍卫正义

“感谢检察官查明真相，为我洗刷冤屈！”2025年4月，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冯某激动不已。法院判决周某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误工费、交通费等2.2万元。这场因一张4500元借条引发的数年纷争，在丰都县检察院依法监督下终于尘埃落定。

冯某与周某曾同在浙江某工地开钻机，生活费由周某统一向包工头预支。2020年底结算时，包工头从周某工资中扣除预支款项，因冯某预支部分包含在内，周某让冯某出具了借条。2021年，冯某还款3950元，主张免除未实际消费的550元遭拒。2022年，周某持原始借条起诉，谎称借款系冯某为子女读书所借现金，已还的3950元属其他债务。冯某因故缺席庭审，法院采信周某单方陈述，缺席判决冯某偿还4500元。执行程序启动，冯某不服，提出再审申请被驳回。

维权受阻的冯某，在律师建议下向丰都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高度重视，决定由副检察长包案办理并组建工作专班，全面阅卷、细致询问、深挖矛盾点，并联系关键证人及原审法官核实。综合研判后，认为该案存在虚假诉讼嫌疑。

丰都县检察院将涉嫌虚假诉讼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因周某涉案金额不大，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不起诉处理。

不起诉不等于免责。该院认为周某行为严重妨害司法秩序、侵害冯某合法权益，在纠错的同时必须予以惩戒。

2023年12月，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遂就法院生效判决错误问题依法提出抗诉。2024年4月，重庆市第三中级法院再审后撤销原判，并对周某罚款1000元。

原判虽被撤销，冯某因虚假诉讼遭受的经济损失仍未弥补，并且周某在网络上和熟人间到处散播冯某欠钱不还的不实消息，致其社会评价降低，人格权受到损害。冯某向法院提起侵权损害赔偿之诉，要求周某赔偿其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2.2万元，并赔礼道歉。2025年4月14日，法院判决支持了冯某的诉讼请求。

抚养费“断流”，司法救助“续流”

本报讯（通讯员王交） 近日，笔者在陕西省洛南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见到检察官董煜鹏时，他正耐心地倾听着当事人牛某的倾诉，一场关于抚养费纠纷与司法救助的暖心故事就此展开。

牛某与张某均是洛南人。2009年11月18日，二人在洛南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张某某。2010年，牛某娘家人介绍张某到咸阳的一个煤矿工作，2015年，因儿子上学问题，牛某带着张某某回到洛南生活。从此，张某在咸阳，牛某在洛南，二人开始了两地分居的生活。然而，自那时起，张某对牛某逐渐冷落，对孩子张某某更是不闻不问，2015年至今，十年间仅给了母子二人2200元生活费。

张某某是未成年人，还患有间歇性尿失禁，需要长期吃药维持病情。同时，张某某还在上学，日常生活开销较大。牛某多次向张某索要抚养费，却始终无果。由于张某长期不履行抚养义务，牛某无奈之下向洛南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通过法律手段索要孩子的抚养费。

“我一个人带着孩子生活，实在是撑不下去了，孩子的病不能耽误，房租和生活费也等着交……”牛某眼中含着泪水，声音哽咽地说道。董煜鹏递上一杯热水，轻声地说：“您别着急，慢慢说，我们一定会尽力帮助您和孩子的。”

在仔细倾听牛某的叙述后，董煜鹏更加清楚了案件的症结所在。他一边安抚牛某的情绪，一边详细解释支持起诉的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

“您放心，我们会依法支持您提起诉讼，向张某索要抚养费。同时，考虑到您家庭的特殊情况，张某某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我们也会帮您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缓解家庭的经济困难。”董煜鹏耐心地说道。

牛某感激地说：“谢谢检察官，您让我看到了希望，我相信法律会给我们一个公道。”

为了尽快解决问题，董煜鹏立即与法院取得联系，了解类似案件的处理流程和经验。与此同时，他带领团队成员协助牛某收集相关证据，包括牛某与张某的婚姻证明、张某某的病情诊断书、学费单据以及张某多年来未履行抚养义务的证明材料等。

考虑到牛某已联系不上张某，董煜鹏通过多种渠道，尝试与张某的亲属、朋友取得联系，希望能做通张某的思想工作，让他主动承担起抚养孩子的责任。

“您平时可以通过这个电话随时联系我，有什么新的情况或者困难都可以跟我说，我们会及时为您处理。”董煜鹏将自己的联系方式留给牛某，并叮嘱她要照顾好自己和孩子。

据了解，洛南县检察院已经依法受理了牛某的支持起诉申请，法院对该抚养费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同时，洛南县检察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并很快为牛某家庭发放了司法救助金，缓解其家庭经济困难。

窗口故事

“有了牛娃子，今后日子会越来越好”

两地携手多元救助帮扶石老汉一家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孙羽中 谢雪杭） 2025年6月的一个清晨，阳光洒在贵州省黎平县的山间小路上。望着牛圈里用司法救助金新买来的小黄牛，石老汉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有了这头牛娃子，我们今后的日子一定会越来越好。”这笑容背后，是一段长达20年的心酸往事。

20年前，石老汉的儿子小石在深圳务工时与吕某发生争执，后被吕某持刀捅伤，最终因失血性休克不幸离世。经审理，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吕某有期徒刑十年。其后，被害人家属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吕某赔偿被害人家属13万元，但石家一直未拿到任何赔偿款。为处理小石丧葬和打官司，石老汉变卖了家中的牲畜，并向亲戚朋友借了不少钱。

“赔偿款我们根本没拿到……”判决下来后，石老汉老两口却如坠冰窟。石家遭此变故后，生活陷入困境，彼时被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却因不知司法救助政策，一直未能获得救助，家庭债务像块巨石压在老两口心上。

2025年3月，贵州省黎平县检察院在开展“政法大走访”活动中发现了石老汉家的情况，检察官意识到这是一起“执行不能”案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启动线索移送机制。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收到线索后，迅速成立办案组，调取此前案卷材料。同时，两地检察机关开启“云上办案”模式，黎平县检察院干警翻山越岭协助石老汉搜集家庭困难的证明，宝安区检察院干警调查核实各方情况。两地检察机关成立联合办案组，共同审查、评估救助方案，加快审批进度尽快进行救助，并决定共同发放司法救助金。

5月28日，大雨倾盆，两地检察官踏着泥泞的山路来到石老汉家，当接过司法救助金时，石老汉哽咽着说：“没想到司法救助金这么快就批下来了，更没想到下这么大的雨，检察官还专门把钱送过来！”

为确保救助效果，两地检察机关协调当地政府，将石老汉一家人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与此同时，两地检察机关联合当地镇政府、村委会召开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座谈会，为石老汉家庭量身定制救助帮扶方案。会上，与会各方围绕救助对象一家人的后续生活保障、产业帮扶、就业扶持、医疗救助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当地镇政府工作人员表示，已根据相关政策为石老汉提供公益性岗位，保障其基本生活。

来自2600公里外的法治漂流瓶

□本报记者 蒋杰 王丽坤
通讯员 张明明 车仕伟

今年是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15周年。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青海省天峻县检察院牵线搭桥下，两地少年之间展开了一场“天之海”书信漂流瓶活动。

宁波市实验小学和天峻县民族小学的孩子们以笺为舟、用笔作桨，在漂流瓶里写下文字。字里行间，既是他们质朴且真挚的感情，也是他们对各自家乡美食美景的自豪，更是对彼此的好奇、祝福和邀请。当这些承载着温暖与希望的信件，跨越2600公里到达彼此手中时，汉藏少年的情谊愈发深厚，民族团结之花愈发灿烂。

“我也想知道我的名字用藏语怎么写”“我想去天峻看赛马、赛牛、摔跤和举重比赛”“我想去天峻吃美味可口的酥油糌粑、曲拉、蕨麻米饭”“我想去大草原骑马、去天峻山爬山、去布哈河湿地公园野餐”……宁波的孩子们认真地读着天峻县民族小学孩子们的来信，像小鸟一样叽叽喳喳地讨论着。

“他邀请我去宁波品尝汤圆和海鲜”“我想去天一阁感受悠悠墨香”“我想去看波光粼粼的三江口，还要乘船夜游三江”“我想去月湖的芳草洲、月岛散步”……天峻的孩子们收到来自宁波的回信后，亦是满心欢喜、满眼期待。

书信往来间，法治元素也巧妙融入其中。两地检察机关将法律知识转化为故事和漫画，随信寄给孩子们。两地检察官在信中写道：“法律就像守护我们的灯塔，无论是在东海之滨，还是在雪域高原，都为我们照亮前行的道路。”在天峻挂职的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李铮为藏族孩子们带去了一场生动的法治课，现场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告诉他们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宁波市实验小学的同学们展示来自天峻县民族小学同学的信件。

这场跨越山海的书信漂流瓶活动还在继续，两地少年们在用笔墨增进友谊的同时，也书写着民族团结的动人篇章。两地检察机关也将继续用爱传递检察温度，用法治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27日（总第10932期）

陈显伟：本院受理秦朝彬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2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应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习水县金泉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习水县寨坝镇人民政府诉你公司追偿权纠纷(结案案由为无因管理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黔0330民初2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应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王真平：本院受理王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0330民初2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应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王思谋、王思淼；管树锋：本院受理原告赵济刚诉被告王思淼、王思谋等人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原告武松诉被告管树锋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均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10925号、(2025)皖0122民初1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杨正运、董硕：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朱士杰、丛培娟、张择：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谢焕友：本院受理朱德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胡健国：本院受理六安市裕安区慧升家具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绪林：本院受理刘续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周保连：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1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肖贵、冷意、冷骁天：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晓波、吕爱华与被执行人肖贵、冷意、第三人冷骁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13民终1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鄂1381执恢49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49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本院执行局联系办理相关法律手续，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执行本案。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陈英惠：本院受理王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王奎：本院受理黄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陈小刚：本院受理周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唐小刚：本院受理隆昌市弘锋加油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段永洪：本院受理杨元富与你合伙合同、劳务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孙诗维：本院受理周维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2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邓忠正：本院受理刘凡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2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汪祥夫：本院受理张福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2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高云忠、高云鹏：本院受理原告王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吉林省跻强智慧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娄海涛：本院受理张冬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莹莹：本院受理原告张晓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8688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唐兰：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仲案字第305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4)桂仲案字第305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2025)皖1723民初1505号

陈贵森：本院受理原告汪长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8日8时40分在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陶玲林：本院受理原告刘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2109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1日9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文法：本院受理原告李守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银卢：本院受理原告杨学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程程：本院受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1021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税进源：本院受理肖鹏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白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蔡杰彪：本院受理卢芳林与你、刘文婧、庄现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陇0602民初3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鸿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龙文区格拉思铝合金修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丽芳、漳州恒鑫永铸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魏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苑昶：本院受理(2025)陇0602民初4286号韩凯森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宝明：本院受理漳州市宝辉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陇0602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艺源：本院受理吴国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智刚：本院受理漳州市顺达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陇0602民初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严丽娜：本院受理王济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时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纪先：本院受理田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别古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吴德凡：本院受理刘道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方新权、张致秀：本院受理杨如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方新权：本院受理户守林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2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花银、王玉华：本院受理林祖田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2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叶娜苹：本院受理曾文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章名(公民身份号码：35058119****3016)**：本会受理申请人贝斯汀(泉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章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泉仲字54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证明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智刚：本院受理漳州市顺达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陇0602民初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娜苹：本院受理曾文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章名(公民身份号码：350581197****3016)**：本会受理申请人贝斯汀(泉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章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泉仲字54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周君：本院受理原告德清柏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2108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卢长福：本院受理原告沈睿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025015)

大连玉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岗区分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胜利东路333号，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笃教(公民身份号码：340222196411115094)于2025年5月30日死亡。张笃教于2025年5月1日立有一份打印遗嘱，遗嘱中将其名下位于芜湖市弋江区中御公馆C-14#楼1单元1102室、位于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环城西路11幢80#、位于芜湖市三山区白象绿洲小区一期16#楼1单元102室、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尼埠社区汪园组、位于芜湖市三山区泥埠村街道的房屋及张笃教与原“高安乡企业管理办公室”通过义卖方式购买的“原高安乡木器厂”所有固定资产及产权、路虎神行者2小型越野客车中属于张笃教的财产份额指定由其儿子张守卫继承。现遗嘱继承人张守卫向我处申办遗嘱继承公证，我处受理了张守卫的公证申请。后续我处将依据张守卫提供的遗嘱及相关材料依法出具相关公证书，除非您手中有以下证明材料之一，足以影响到公证的办理：一、立遗嘱人仍然生存的证据；二、遗嘱中所处分的财产并非立遗嘱人所有的证明；三、立遗嘱人在该遗嘱之后另立有处分同一财产的其他遗嘱；四、公安机关出具的遗嘱受益人未继承或受赠遗产故意杀害被继承人、其他继承人的证据，法院出具的遗嘱受益人遗弃被继承人或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的生效判决或再审证明；五、法院提供的您已就本接受遗赠争议子以诉讼立案的通知书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争议立案证明；六、遗嘱人的法定继承人(一般仅指第一顺序继承人和代位继承人，如无此类人员则指第二顺序继承人)中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情形。如果您有上述证据，请于7个工作日内亲自到本处说明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只有异议主张而未能提供上述证据的，我处将按照根据上述公证遗嘱为张守卫出具相关证书。特此公告！联系地址：芜湖市繁昌区便民服务中心三楼芜湖市繁昌公证处，邮政编码：241200，联系人：徐单单，联系电话：0553-2515068。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公证处**